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262號

債　權　人　蔡瑞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吉彩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美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720,86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吉彩緁有限公司、朱明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吉彩緁有限公司民國自113年11月起，陸續向債權人借款共計新臺幣47,720,860元，有匯款資料為憑，債務人朱明相為吉彩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余美燕之配偶，亦為吉彩緁公司之前負責人，更為與債權人商談借款事務之人，自應同負債務清償責任等語。然所附證物尚不足釋明對朱明相之請求，經本院裁定命補正提出得對債務人朱明相連帶請求之依據，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嗣債權人於收受裁定後具狀補正稱債務人朱明相與債務人之子商談借款乙事時，同意負責吉彩緁公司債務，此有錄音譯文可證等語。然審酌狀附匯款資料，朱明相非匯款條之受款人，且錄音不足以釋明為朱明相本人，其內容亦無明確表示願承擔系爭債務，是債權人本件對債務人朱明相請求連帶給付部分，釋明不足，其聲請自屬無據，應予

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